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巨家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文慶、廖靜枝、劉煜枝、李弘毅、毛秀卿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